

世新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102年9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崇於學術領域、專業領域或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賦予榮譽教授榮銜，特訂定「世新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
 - 二、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具崇高聲望或重大成就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
 - 三、 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遴聘程序應由校長提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敦聘之。
- 第四條 榮譽教授聘期以個案方式分別約定。
- 第五條 榮譽教授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有損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由校長解除其榮譽教授身分。
- 第六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且無授課義務。
榮譽教授在本校講學或主持研究期間得支領相關費用，其講學或主持研究之方式及經費，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